

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貨物商品分類
2. 編號	LOCUIE305A
3. 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能按照相關海關及監管規定（例如：《進出口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60 章）及其附屬條例）為進出口貨物商品分類。
4. 級別	3
5. 學分	3 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擁有貨物商品分類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認識貨物商品分類 ● 瞭解運輸及物流相關行業的業務運作 <p>6.2.1 尋找充足資源為貨物商品分類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為貨物商品分類決定足夠資源及文件 ● 為貨物商品分類取得相關資源及所需證明文件 <p>6.2.2 應用貨物商品鑑定原則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按照貨物商品分類辨認貨物商品 ● 按需要檢查可代替的分類 ● 按需要尋求協助 <p>6.2.3 利用分類工具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利用資源協助貨物商品分類 ● 在需要時，就所分類的物品諮詢客戶，以取得更詳細的貨物商品特徵 ● 按需要尋求協助 ● 制定貨物商品分類 ● 在完成進口報關前，與經理、主管或高層人士檢查所作出的分類 <p>6.2.4 按照法例規定完成辦理分類後的要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為已知問題，準備要求關稅分類的意見 ● 按照海關規定及相關監管條例，將分類正確地填寫在海關入境聲明上 ● 按照海關規定及相關監管條例，保留由相關人士完成的文件 ● 按照海關規定及相關監管條例，保留相關文件及其他信息來源（例如：互聯網、業內專業人士等）並將之交給客戶
7. 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為所分類的進出口貨物商品找出所需資源 ● 能夠按指示使用分類工具 ● 能夠選擇並使用所需技術將進出口貨物商品分類 ● 能夠完成進出口貨物商品的分類工作
8. 備註	